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蓬建许字〔2020〕7号

申请人：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资质延续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九条和《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》（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七项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3167309

监督电话：0750-3167663

